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5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2023年5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74.866875	58.39	13.71	2.766875	155.986875	125.336875	74.866875	30.166875
		35-110千伏	72.366875	58.39	11.21	2.766875	150.676875	121.086875	72.366875	29.216875
		220千伏及以上	69.866875	58.39	8.71	2.766875	145.356875	116.836875	69.866875	28.266875
一般工 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4.596875	58.39	23.44	2.766875	176.656875	141.876875	84.596875	33.866875
		10（20）千伏	82.096875	58.39	20.94	2.766875	171.346875	137.626875	82.096875	32.916875
		35千伏及以上	79.596875	58.39	18.44	2.766875	166.036875	133.376875	79.596875	31.966875

-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2023年5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71.926875	58.39	10.77	2.766875	149.736875	120.336875	71.926875	29.046875
		35-110千伏	69.426875	58.39	8.27	2.766875	144.426875	116.086875	69.426875	28.096875
		220千伏及以上	66.926875	58.39	5.77	2.766875	139.106875	111.836875	66.926875	27.14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2.896875	58.39	21.74	2.766875	173.046875	138.986875	82.896875	33.216875
		10（20）千伏	80.396875	58.39	19.24	2.766875	167.736875	134.736875	80.396875	32.266875
		35千伏及以上	77.896875	58.39	16.74	2.766875	162.426875	130.486875	77.896875	31.31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2023年5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74.866875	58.39	13.71	2.766875	155.986875	125.336875	74.866875	30.166875
		35-110千伏	72.366875	58.39	11.21	2.766875	150.676875	121.086875	72.366875	29.216875
		220千伏及以上	69.866875	58.39	8.71	2.766875	145.356875	116.836875	69.866875	28.26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3.196875	58.39	22.04	2.766875	173.686875	139.496875	83.196875	33.336875
		10（20）千伏	80.696875	58.39	19.54	2.766875	168.376875	135.246875	80.696875	32.386875
		35千伏及以上	78.196875	58.39	17.04	2.766875	163.056875	130.996875	78.196875	31.43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2023年5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66.096875	58.39	4.94	2.766875	137.346875	110.426875	66.096875	26.836875
		35-110千伏	63.596875	58.39	2.44	2.766875	132.036875	106.176875	63.596875	25.886875
		220千伏及以上	61.096875	58.39	-0.06	2.766875	126.716875	101.926875	61.096875	24.93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6.366875	58.39	15.21	2.766875	159.176875	127.886875	76.366875	30.736875
		10（20）千伏	73.866875	58.39	12.71	2.766875	153.856875	123.636875	73.866875	29.786875
		35千伏及以上	71.366875	58.39	10.21	2.766875	148.546875	119.386875	71.366875	28.83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2023年5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60.996875	58.39	-0.16	2.766875	126.506875	101.756875	60.996875	24.896875
		35-110千伏	58.496875	58.39	-2.66	2.766875	121.196875	97.506875	58.496875	23.946875
		220千伏及以上	55.996875	58.39	-5.16	2.766875	115.886875	93.256875	55.996875	22.99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2.566875	58.39	11.41	2.766875	151.096875	121.426875	72.566875	29.296875
		10（20）千伏	70.066875	58.39	8.91	2.766875	145.786875	117.176875	70.066875	28.346875
		35千伏及以上	67.566875	58.39	6.41	2.766875	140.476875	112.926875	67.566875	27.396875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5月)

单位：亿千瓦时，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219
	2	其中：优先发电电量	2	108
	3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111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7	58.39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	5	54.06
	6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6	0.00
	7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7	4.33